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組成	<p>一、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擔任之。</p> <p>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委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補足之。</p> <p>三、委員會委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職責	<p>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p> <p>(一)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薪資報酬政策。</p> <p>(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薪資報酬。</p> <p>(四)審議本行子公司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主管之薪資報酬之決定。2、員工薪資、獎金及酬勞規則之訂定及修改。
運作方式	<p>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p> <p>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中其他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中其他委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p> <p>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出席情況	<p>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3_1</p>